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一宅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連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恩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